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8日(第78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265号
被告徐文铮，(身份证号：33072219581124081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被告**陈菊圭**，(身份证号：33072219611025082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文铮与被告陈菊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51号
夏成玲(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来龙头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8419890521518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偿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款172921.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0848.37元(利息损失以每一笔垫付款为基数，分别从垫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6年7月11日，此后利息继续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所以产生的全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777号
被告黄曦(身份证号：33072219900307641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藻塘西路7号)：本院受理原告徐鹤松与被告黄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62号
丁新(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87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07023017)：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强与被告丁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362号
陈金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壶路1弄2号，身份证号：330722195709213034)陈凤肖(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壶路1弄2号，身份证号：330722196211113022)：本院受理原告胡飞化与被告陈金亮、陈凤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利息从2013年2月5日起，30000元利息从2013年2月29日起，均按月利率1.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86号
章明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15号，身份证号：330722196710092115)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利博尔大道5号，负责人：章明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剑为与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归还原告李剑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29日止，逾期利息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支付原告李剑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李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剑负担1730元，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负担452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88号
徐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16号，身份证号：330722198408023011)许迪(住山东省单县黄岗镇耿许庄行政村耿许庄55号，身份证号：37292519841006438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李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9.6%计算至2014年10月22日止)，罚息(罚息从2014年10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徐能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复利(复利以所欠利息的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上述款项限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李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李法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4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894元，由被告徐能、许迪、丁香莲负担，被告李法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04号
被告徐建宁，(身份证号：330722197610010439，住浙江省西城街道茂塘村36号)：本院受理原告厉建玲与被告徐建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25号
梅琛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2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00021)：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梅琛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梅琛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及罚息(2015年8月20日的借款100000元的利息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6%计算至2015年11月19日止；罚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9%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复息从2015年10月21日起以未支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8.9%计算至利息还清之日止。2015年8月21日的借款100000元的利息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6%计算至2015年11月20日止(扣除1.77元)；罚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21日按年利率18.9%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复息从2015年10月21日以来未支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8.9%计算至利息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90元由被告梅琛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847号
郑洪章：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自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灵雪、郑洪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182号
程官韶、池美红(住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35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10289212、330722197511153848)：原告付建军与被告程官韶、池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

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官韶、池美红归还原告付建军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程官韶、池美红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82元，由被告程官韶、池美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264号
被告胡晓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杭村新村路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213813)。被告**胡巧燕**，(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313822)：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礼与被告胡晓骥、胡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84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501号
吴锦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69018)：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其与被告吴锦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锦安支付原告胡小其货款204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吴锦安支付原告胡小其货款544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上述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8元，由被告吴锦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初字第552号
被告李文革，(身份证号：330722196609252313)，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106号：原告李兴丁与被告李文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文革归还原告李兴丁借款人民币20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文革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700元，由被告李文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我夫周岩方，永康市文联退休干部，原永康市五、六、七、八届政协委员，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于2016年8月4日晚上8时因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享年80岁。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周岩方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妻：姚国娜 携

长子：周天军

次子：周天力

三子：周 游

儿媳：胡 瑛

儿媳：沈 瑜

儿媳：邢超敏

孙子：周山登

孙女：周山清

孙女：周山涟、周山水 泣告

2016年8月6日